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股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6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6年4月17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106年第3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王局長俊傑、紀副局長英村、陳副總工程司煒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陳正工程司姿云、黃正工程司金安、李股長秉鎧、曾股長佑文、張股長景舜、建造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局長 王 俊 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第 3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工程司煒壬

記錄：田玉麟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福龍淨國墓園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公墓用地
建築物用途	葬場所附屬休息室. 辦公室. 值班室. 管制室. 廁所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
建造執照號碼	103 中都建字第 413 號		地號	台中市南屯區台安段 82、86 等 2 筆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為「福龍淨國墓園新建工程」案辦理使用執照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辦理 106 年度 1 月份新領得新建建築物建造(含雜項、變更設計)執照抽查，抽查後對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之原核准變更設計圖說法規檢討有疑義，故申請覆核。	說明	<p>請求</p> <p>一、屋頂之結構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屋頂膜構具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條規定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本案設計符合以上規定。</p> <p>二、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本案設計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之棟距均符合以上規定。</p> <p>爭議法律關係、理由及證據：</p> <p>本案膜構(覆蓋物)設計，並無破壞即崩解之虞。因每張膜材之四周皆以鐵件固定於鋼構材之上，一旦破裂後之膜材仍會固定於四周之鋼構上，不致崩解，詳見照片及附圖(證一)。</p> <p>1、膜構因屬特殊材質，其管理法源為中央內政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文(證二)。</p>	

主旨：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

說明：

- 1、依據本部營建署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辦理，併復貴局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南建字第○九三○○一一八二六號函。
-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規定，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之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有關薄膜、天窗等特殊屋頂，得否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乙節，前經本部營建署前揭會議決議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大型空間特殊屋頂之構造仍應評估其是否會於火災時受火害波及，故如欲排除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仍應提具性能設計計畫書送請認可。
 - (二) 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故依該條規定，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惟為防範火苗自鄰近建築物飛入引燃屋頂覆蓋物，除依同編第一百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六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及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得不受本編第八十四條之一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限制)辦理者外，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

	<p>(三)、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請依前揭規定辦理，如擬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宜請循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規定辦理。</p> <p>意即</p> <p>(一) 屋頂之結構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屋頂膜構具為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3 條第 3 款第 3 目規定，條規定鋼骨造屋架、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本案設計符合以上規定詳見附圖(剖面一)</p> <p>(二) 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留設之防火間隔超過十二公尺之建築物外牆與屋頂部分。本案設計一基地內二幢建築物之棟距均符合以上規定。詳見(附圖一)</p> <p>(三) 鋼構外覆之膜構，已經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認證，此材料具耐燃一級(詳文件一)</p> <p>以上懇請 貴單位惠予審查同意。</p>
<p>結論</p>	<p>一、本案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且建築物外牆距離 12 公尺範圍內無其它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3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4810 號函釋規定，同意具有耐燃一級之薄膜材料為屋頂覆蓋物。</p> <p>二、本案三樓露臺有薄膜材料為頂蓋部分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三、同意本案解除抽查記點。</p>

